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3 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 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9 月 29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9 月 29 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山公司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补偿款由补偿协议约定，可推动青山公司灰管土地确权办证，完善资产权属，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青山公司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乡环科园范围内的灰管土地（约 1.5 万平方米）使用权及管线由政府征收，青山公司与武汉市青山区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补偿款由补偿协议根据评估审定的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山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青山公司对 14 号锅炉空气预热器进行报废处置，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为

基础，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处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恩施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能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盘活存量资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关停恩施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并由政府征收，同时以依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按等价互换、差价互补的方式换入利川市腾龙大道 68 号（城东安置小区民馨佳苑）部分房产对三渡峡水电站关停和其他五项置换的资产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